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0〕279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三亚市综合实践活动 作品评比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提高我市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指导能力，推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常态化实施，结合三亚市中小学教师岗位“大练兵、大竞赛、大比武”活动的工作要求，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作品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内容和上报时间

内容一：开展以“海南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为主题的中学生摄影作品评比活动，2020年11月15前上报作品。

内容二：开展以“海南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为主题的研究性学习成果评比活动，2020年11月20前上报成果。

二、参加人员

全市中小學生。

三、参评作品要求

(一) 摄影作品参赛要求：

1. 参赛作品需提交电子底片、冲印稿和 200 字左右的摄影作品文字说明各 1 份，单幅、组照不限，拍摄时间为 2019 年以后的，内容必须为本人原创，符合大赛主题，弄虚作假的作品将不予参评。

2. 组照需在文件名末尾注明顺序，例如：4-1，4-2.....，每组最多不超过 4 张，并整合组合成一张打印稿。

3. 电子底片格式为 JPG，命名为：序号-《作品标题》-作者姓名-年级-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压缩打包后发送到指定邮箱。

4. 打印稿尺寸为 A3 大小(297mm×420mm)，黑白或彩色均可。

5. 作品一律不得加入边框、水纹、签名等修饰，可以经过适当处理来调整显示效果，但是必须保持摄影类作品的基本性质，禁止任何歪曲作品真实性的操作。参赛者须保留图片原始信息。

(二) 研究性学习成果作品要求如下：

1. 参赛作品需提交电子版 1 份，研习成果必须是学生真实参与的、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实践活动，网上抄袭、弄虚作假的案例将不予参评。

2. 成果作品内容要完整、规范，包括：活动方案、活动过程记录、活动报告及感想、倡议及行动反馈、相关活动佐证材料（如活动照片、活动视频）等内容。各部分内容要求相对独立。

3. 文件命名为：序号-《作品标题》-作者姓名-年级-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发送到指定邮箱。

四、其他要求

1. 各单位组织评选出的摄影作品电子底片、研究性学习成果文本电子稿等，上报到三亚教育研究培训院邮箱：

hnsyjpy@163.com。

2. 摄影作品冲印稿及文字说明稿报送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教研中心 201， 联系人：苏天新，电话：13976165908；研究性学习报告纸质稿（一式三份）报送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办公室 103，联系人：邢海珍，电话：88200086。

附件：1. 推荐活动主题内容

2. 综合实践活动作品汇总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0年10月19日

（联系人：邢海珍，联系电话：13976978747）

（此件主动公开）